

## 安保设备服务合同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金超易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金超易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金超易泰电子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金超易泰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安保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  | 品牌:,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服务周期:1个月, 服务类型:按客户要求, 设备类型:安保设备 | 1    | 批    | 65000.00 | 65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65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陆万伍仟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2.1 服务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6500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2.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乙方应当在每期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不存在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5.2如果甲方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侵权或违法行为遭到索赔或追诉，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1年。（自服务完成后，甲方确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服务期、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交完成服务内容。

8.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九. 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甲方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0.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甲方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的不视为对服务质量部分验收合格。服务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质量验收。

11.2 乙方服务完成前应对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测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使用。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12.2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或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头屯河公路555号

电话: 0991-307209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

账号: 3002027109026300964

签订日期: 2024.11.30



乙方(公章): 新疆金超易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浦东街3号1层102室

电话: 0991-46787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 4501 0400 0695 5

签订日期: 2024.11.30



附：服务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人脸识别门禁维修 | 套  | 18 | 米东区校本部、南校区及北校区门口闸机人脸识别维修        |
| 2  | 北校区闸机维修  | 台  | 1  | 北校区大门                           |
| 3  | 监控枪机维修   | 台  | 2  | 北校区短期培训楼                        |
| 4  | 监控枪机维修   | 台  | 4  | 校本部行政楼4楼大厅、机要室各1台；南校区实验楼进出口各1台。 |